

**彰化縣衛生局辦理衛福大樓—服務提供單位公開徵選
計畫書資料自我檢查表**

案件名稱：彰化縣鹿港區綜合行政大樓混合型日照中心—服務提供單位第二次公開徵選

徵選單位：_____

項目	內容	對應頁碼
組織健全性 (5 分)	1. 營運主體符合政府規範之設立許可。	
	2. 組織架構及各職能部門（或專業團隊）介紹。	
	3. 說明照顧理念及服務內容。	
	4. 最近一次營運主體之評鑑及審查結果。	
財務健全性 (5 分)	1. 財務透明度： (1) 最近二年之預、決算表、綜合損益表。 (2) 審計及財務檢查機制。	
	2. 收入多元性（籌措方式與穩健財務管理能力）： (1) 經費來源正當性。 (2) 現金流管理及周轉流動性。	
	3. 財務安全及風險控制機制。	
過往實績 (25 分)	1. 與營運主體有關之過往實績：(10 分) (1) 近二年服務數量及覆蓋範圍（各類服務受照人次、收托率、佔床率等符合營運主體對應之項目）。 (2) 內部管理及人員發展：管理效能、員工穩定性及專業成長等具體說明。 (3) 合作及外部關係：與政府合作之經驗、與在地組織合作關係、產學合作、公眾口碑等過往實績。 (4) 榮譽事蹟：公信單位品質評價結果或受照者滿意度調查，業界獎項及榮譽事蹟。	
	2. 與本案有關之過往實績： (1) 復能服務：人員資歷及專業背景、跨專業團隊合作能力、服務推展及覆蓋率、服務品質之具體實績。(10 分) (2) 與本案有關之長照機構經營實績。(5 分)	
本案經費概算 (10 分)	1. 本案預算編列之經費概算表：設施及設備費用、物資與耗材、人力成本、行政管理成本及規費、營銷及推廣費用等符合本案對應之項目。【備註：列出申請獎助及自籌項目】(5 分)	
	2. 須說明與復能有關之經費規劃及使用目的。(5 分)	

本案設施設備及復能規劃 (45 分)	1. 空間規劃說明：(10 分) (1) 符合本案之空間規畫，含動線、安全設備、復能區域、休憩空間、配膳區、無障礙浴廁等，須至少提供 A3 大小之平面圖。 (2) 無障礙及失智友善環境之說明。 (3) 因應在地文化或人文特色之規劃。 (4) 提供單元照顧模式，劃分復能區域(平均 0.5 坪/人)、日常活動區(平均 4 m ² /人)。	
	2. 營造復能環境及活動：(25 分) (1) 符合人員資格：特約至少 1 位職能或物理治療人員，且已完成衛生局日照復能工作坊訓練並具長照實務經驗。 (2) 規劃日常生活所須輔具及環境改善措施，以協助失能/失智者/身障者之獨立生活。 (3) 安排符合衛生局規範之基礎及個人復能，須提供日常課表、活動設計或相關服務之規劃內容。 (4) 設計復能相關之創新方案。	
	3. 提供其他服務之能力：包含社區式協助沐浴、社區式晚餐、針對具慢性病之個別化管理(健康監測、營養餐飲及藥事等)，並召集各專業人員藉由跨專業討論會方式訂定個別化照護計畫。(5 分)	
	4. 資訊技術及管理系統。(5 分)	
本案人員規劃及專業度 (5 分)	1. 專業人力配置、資歷及專長：(3 分) (1) 專業人員依法規配置外，另有支援護理師、社工、營養師及藥師等專業人員之配置。 (2) 專業人力資歷、專長之規劃：具有 1 年及 3 年以上日間照顧經驗之專任專業人力之配置(須檢附佐證資料)。 (3) 聘任在地人員之考量。	
	2. 本案機構內人力穩定措施規劃(薪資編列、其他福利制度等)。(2 分)	
本案資源開發(醫療資源、社區連結性)(5 分)	1. 如何與在地衛生所、醫療機構合作(長者就醫轉介流程、長者慢性疾病監測及回診機制)。(2 分)	
	2. 是否具備與本縣在地社區連結之經驗與實績。(3 分)	